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最後完成日期之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其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合計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納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將會失效，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行為則除外。

由於本公司須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延期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配售協議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生效且保留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王賀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